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 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至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以建議總代價港幣282,900,000元向Penta建議購買 (「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協議」) (其副本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藉以落實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上述各項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豁免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Sumptuous 一致行動集團**」)因股份購回可能導致須向 Sumptuous 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之有關條款，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藉以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事項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